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ID Consulting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CID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76)

www.ccidconsulting.com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賽迪數科40.625%股權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6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賽迪集團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根據該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賽迪集團公司同意出售賽迪數科的40.6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5,07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賽迪數科59.375%的股權，因此，目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賽迪數科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全資擁有目標集團。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賽迪集團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491,000,000股內資股(直接持有392,610,000股內資股及間接透過賽迪日月持有98,39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0.14%，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7條)。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收購事項。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賽迪集團公司及賽迪日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與收購事項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此之外，據董事所盡知，並無股東需要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有關收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協議及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書；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使本公司獲得充足時間準備必要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6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賽迪集團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根據該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賽迪集團公司同意出售賽迪數科的40.6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5,07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賽迪數科59.375%的股權，因此，目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賽迪數科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全資擁有目標集團。

收購事項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5年6月9日
- 簽約方：賽迪集團公司(作為賣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 標的事項：簽約方同意，根據及在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賽迪集團公司須出售而本公司須收購賽迪數科的40.625%股權。
- 先決條件：該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該協議及收購事項已獲簽約方的董事會及股東會(包括獨立股東)(按照相關簽約方各自的公司章程及內部管理制度的規定)批准；
 - (2) 估值報告已根據國有資產評估管理的相關要求完成備案手續；及
 - (3) 簽約方已取得政府、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就該協議及收購事項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同意及／或豁免，並且該等批准、同意及／或豁免並未被撤回。
- 代價：人民幣75,070,000元
- 本公司應自與收購事項相關的工商登記完成後十(10)個工作日內將代價一次性支付至賽迪集團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
- 代價的基準：代價乃由該協議的各方參照賽迪數科全部股權的評估值(「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估值師進行的獨立估值，於賽迪數科的100%股權於2024年12月31日的評估值為人民幣184,778,900元。因此，於賽迪數科的40.625%股權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75,066,000元。

估值原則上採用資產法進行評估，即根據賽迪數科於評估基準日的財務狀況表，對賽迪數科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非流動資產（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流動資產）進行評估。然而，考慮到賽迪會展及廣東賽迪（即賽迪數科的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的過往經營狀況及持續業務前景，估值師採用收益法對賽迪會展及廣東賽迪的股權進行評估作為估值的一部分，以全面反映該兩間公司的未來盈利能力，並認為在此情況下收益法的評估結果較資產法的評估結果更為可靠。

賽迪數科由賽迪集團公司與本公司共同設立，並非向第三方收購。因此，賽迪集團公司對於賽迪數科40.625%股權不存在初始收購成本。賽迪集團公司以其持有賽迪數科40.625%的股權，出資註冊資本人民幣32,500,000元。

完成：收購事項應於與收購事項相關的工商登記完成後進行。

收購事項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賽迪數科59.375%的股權，目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賽迪數科的股權將由59.375%增加至100%，且賽迪數科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有關簽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決策諮詢服務、數據平台服務及科創平台服務。

賽迪集團公司

賽迪集團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491,000,000股內資股(直接持有392,610,000股內資股及透過賽迪日月間接持有98,39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0.14%，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7條)。賽迪集團公司(通過其控制的企業)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產業諮詢、產業聚能、產業招商、產業孵化、產業公共服務和產業金融等產業生態運營全週期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賽迪集團公司由研究院及研究中心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而研究中心則由研究院控制及監管。研究院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事業單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監管及控制。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賽迪數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及賽迪集團公司分別擁有59.375%及40.625%權益，因此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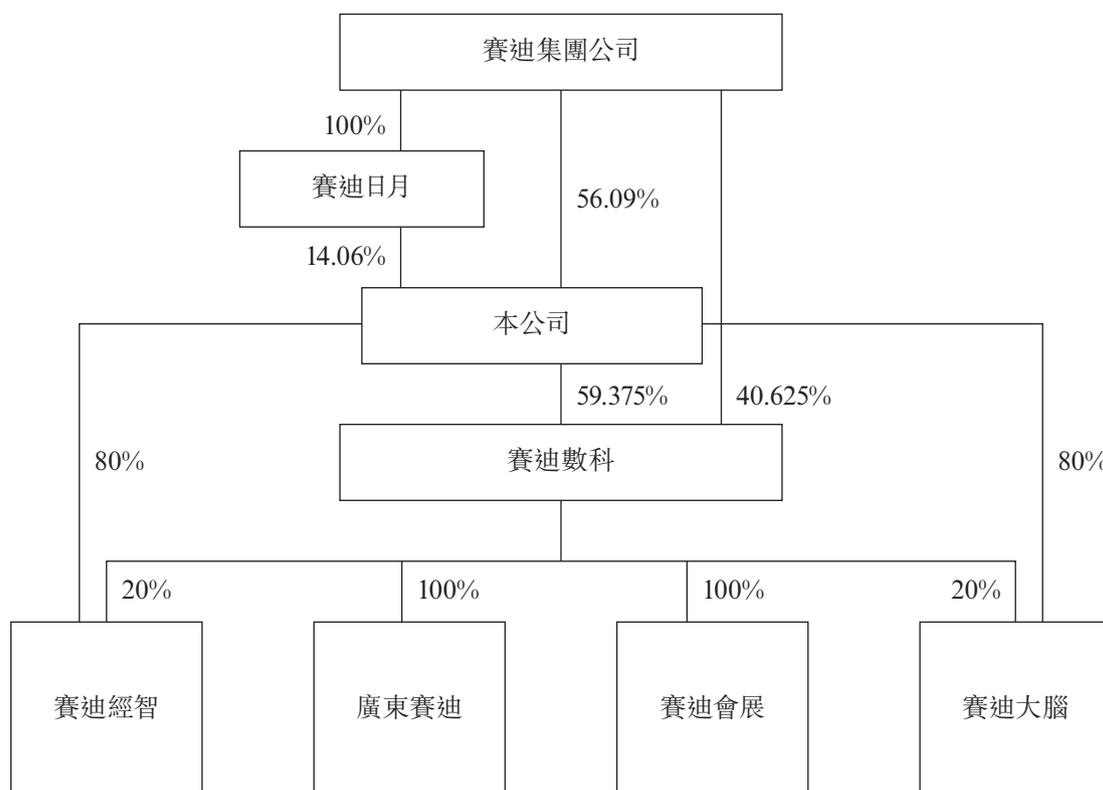
以下為賽迪數科分別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0,826	16,537
除稅後利潤	7,292	11,188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賽迪數科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444萬元及人民幣4,170萬元。

於該協議日期，賽迪數科持有賽迪會展100%的股權、廣東賽迪100%的股權、賽迪經智20%的股權及賽迪大腦20%的股權。下圖為目標集團的公司架構：



賽迪數科從事提供決策諮詢服務及數據平台服務。賽迪經智從事提供決策諮詢服務，並由本公司及賽迪數科分別持有80%及20%股權。賽迪大腦從事提供數據平台服務，並由本公司及賽迪數科分別持有80%及20%股權。廣東賽迪從事提供決策諮詢服務並由賽迪數科全資持有。賽迪會展從事提供科創平台服務並由賽迪數科全資持有。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賽迪數科的股權將由59.375%增加至100%。賽迪數科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100%的利潤將完全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從而為全體股東貢獻額外的年度應佔溢利。

估值報告項下的盈利預測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師採用收益法對賽迪會展及廣東賽迪100%股權的價值進行評估作為估值的一部分，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盈利預測所採納的主要假設於本公告附錄一披露。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已獲委聘對估值報告所載根據收益法下的盈利預測的計算作出報告。信永中和香港已報告，就計算而言，盈利預測已根據估值報告所載的基準及假設於所有重大方面妥善編製。信永中和香港就計算盈利預測發出的函件全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的規定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董事會已審閱估值報告和完成估值報告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董事會亦已審議信永中和香港的函件。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確認，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探究後作出。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公告附錄三。

專家

以下為提供本公告所載意見及建議的相關專家的資質：

名稱	資質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北京華亞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中國資產評估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或其相關的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意見及／或對其名稱的所有提述，且尚未撤回其同意書。

進行轉讓的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i)決策諮詢服務；(ii)數據平台服務；及(iii)科創平台服務。

收購事項將有助於優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權結構，有效減少本集團潛在的關聯方交易，促進本公司公司管治更高效集中，有利於本公司長期合規營運及高品質發展。

收購事項完成後，賽迪數科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相信，由於目標集團的利潤將100%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收購事項將增加本公司擁有人的年度利潤。收購事項亦代表本公司做大做強其附屬公司之決心，以及對目標集團主營數據平台服務、科創平台服務及其他業務前景之信心，預計將為股東創造長期回報。

根據本公司持續提升科技屬性的戰略目標，目標集團為本公司數字化實施服務的核心附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再提出意見)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不屬於本公司一般正常業務範圍，惟該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賽迪集團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491,000,000股內資股(直接持有392,610,000股內資股及透過賽迪日月間接持有98,39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0.14%，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7條)。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執行董事付長文先生因分別擔任北京賽迪天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賽迪科創科技有限公司(均為賽迪集團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職務，已就批准該協議及收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該協議及收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收購事項。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賽迪集團公司及賽迪日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與收購事項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此之外，據董事所盡知，並無股東需要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有關收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協議及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書；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使本公司獲得充足時間準備必要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中的以下術語具有以下含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賽迪數科的40.625%股權
「該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賽迪集團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9日的股權收購協議，以收購於賽迪數科的40.625%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研究院」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
「賽迪大腦」	指	北京賽迪產業大腦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賽迪數科分別持有80%及20%的股權
「賽迪經智」	指	北京賽迪經智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賽迪數科分別持有80%及20%的股權
「賽迪數科」或 「目標公司」	指	北京賽迪數科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賽迪會展」	指	北京賽迪會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賽迪數科全資擁有
「賽迪集團公司」	指	賽迪工業和信息化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
「賽迪日月」	指	北京賽迪日月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以人民幣認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內資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為審議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而舉行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廣東賽迪」	指	廣東賽迪工業和信息化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賽迪數科全資擁有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交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斌先生、張濤先生及方虹斌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及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無需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批准該協議及收購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簽約方」	指	本公司及賽迪集團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研究中心」	指	中國軟件評測中心(工業和信息化部軟件與集成電路促進中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公眾機構，由研究院控制及監管，為電腦軟件、硬件及網絡安全的國家品質評估機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信永中和香港」	指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賽迪數科、賽迪會展、廣東賽迪、賽迪經智和賽迪大腦
「評估基準日」	指	2024年12月31日，即估值報告的評估基準日期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賽迪數科的全部股權所編製的評估報告

「估值師」 指 北京華亞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獨立中國資產評估師)

承董事會命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沈文女士

中國北京，2025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沈文女士及付長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斌先生、張濤先生及方虹斌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估值報告的假設

當估值師在估值報告中，對採用收益法對賽迪會展及廣東賽迪100%股權的價值進行評估時，所採納的假設載列如下：

賽迪會展

(I) 一般假設

- 1) 中國現行有關法律、法規、政策及國家宏觀經濟形勢並無重大變化，交易各方所在地區的政治、經濟、社會環境並無重大變化；
- 2) 根據評估基準日的資產實際狀況，賽迪會展的業務屬持續經營業務；
- 3) 與賽迪會展相關的評估標準(如匯率、計稅基礎及稅率、政策性徵費等)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4) 評估基準日後的賽迪會展管理層盡責、穩定和有能力履行其職責；
- 5) 賽迪會展完全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
- 6) 評估基準日後不存在對賽迪會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可抗力和不可預見因素。

(II) 特定假設

- 1) 於評估基準日後，賽迪會展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估值報告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實質一致；
- 2) 於評估基準日後，賽迪會展的業務範圍及模式將在現有管理方法及管理水平的基礎上與現有管理方法及管理水平保持一致；
- 3) 於評估基準日後，賽迪會展每年將獲得均勻淨現金流；

- 4) 賽迪會展提供的與本次評估相關的所有資料均真實、完整、合法、有效；
- 5) 賽迪會展未來不會發生重大資產虧損及重大不利訴訟事項，未來盈利符合預期；及
- 6) 賽迪會展的營業執照到期後能正常續期。

廣東賽迪

(I) 一般假設

- 1) 中國現行有關法律、法規、政策及國家宏觀經濟形勢並無重大變化，交易各方所在地區的政治、經濟、社會環境並無重大變化；
- 2) 根據評估基準日的資產實際狀況，廣東賽迪的業務屬持續經營業務；
- 3) 與廣東賽迪相關的評估標準(如匯率、計稅基礎及稅率、政策性徵費等)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4) 評估基準日後的廣東賽迪管理層盡責、穩定和有能力履行其職責；
- 5) 廣東賽迪完全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
- 6) 評估基準日後不存在對廣東賽迪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

(II) 特定假設

- 1) 於評估基準日後，廣東賽迪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估值報告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實質一致；
- 2) 於評估基準日後，廣東賽迪的業務範圍及模式將在現有管理方法及管理水平基礎上與現有管理方法及管理水平保持一致；

- 3) 於評估基準日後，廣東賽迪每年將獲得均勻淨現金流；
- 4) 廣東賽迪提供的與本次評估相關的所有資料均真實、完整、合法、有效；
- 5) 廣東賽迪未來不會發生重大資產虧損及重大不利訴訟事項，未來盈利符合預期；及
- 6) 廣東賽迪的營業執照到期後能正常續期。

倘上述條件發生任何變化，估值結果通常會失效。

附錄二

信永中和香港就盈利預測發出的告慰函

下文為自信永中和香港獲取日期為2025年6月9日函件的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敬啟者：

獨立核證報告

吾等已審閱北京華亞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北京賽迪會展有限公司及廣東賽迪工業和信息化研究院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100%股權的估值（「**估值**」）而編製日期為2025年4月2日的估值報告中所採用的相關盈利預測（「**相關預測**」）的計算方法。估值乃與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建議收購北京賽迪數科技術有限公司的40.625%股權有關。估值乃根據收益法進行編製，當中涉及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因而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責任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的董事（「**董事**」）全權負責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方法，為估值編製相關預測（包括基準及假設）。相關預測乃根據一套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該等假設包括對並不一定預期會發生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推測。即使發生預期事件，實際結果很可能與相關預測有所不同，變動或屬重大。董事須就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負責。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為基礎確立。

本行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事務所在對財務報表執行審核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時委聘的質量管理準則」，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就相關預測進行的工作表達意見，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僅為報告目的，僅向全體董事報告吾等的意見，而別無其他目的。由於估值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吾等概無就相關預測所依據的假設是否合理和有效作出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亦概無就相關預測所依據的假設是否合理和有效發表任何意見。吾等概不就吾等的工作、由此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委聘工作。吾等已審閱相關預測的運算準確性。吾等已規劃並執行工作以取得合理保證表達以下意見。

吾等已規劃及執行吾等認為必要的有關程序，該等程序僅為協助董事評估，就計算而言，相關預測是否已根據董事作出的假設妥善編製。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相關預測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假設妥善編製。

此 致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紫竹院路66號
賽迪大廈10層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傑

執業證書編號：P03224

謹啟

香港

2025年6月9日

附錄三

董事會就盈利預測發出的函件

CCID Consulting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CID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76)

www.ccidconsulting.com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賽迪數科40.625%股權

吾等提述北京華亞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於北京賽迪會展有限公司(「賽迪會展」)及廣東賽迪工業和信息化研究院有限公司(「廣東賽迪」)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00%股權的評估值(「估值」)而編製日期為2025年4月2日的估值報告，其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吾等經已審閱由估值師編製估值時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估值師須對該等基準及假設負責。吾等亦曾就根據賽迪會展及廣東賽迪的收益法作出盈利預測，就計算而言，是否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相關估值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一事，考慮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沈文女士

2025年6月9日